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为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侵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冯梅 张松柏 沈伟

2018年10月9日